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汕尾市科学技术协会

汕科字〔2024〕147号

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 驿站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科协：

现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驿站申报工作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24〕814）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驿站申报工作。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要会同县（市、区）科协审核《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驿站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审核通过后，由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汇总后向市科技局推荐。请于 7 月 30 日前将《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驿站申报表》（附件 2）

和《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驿站推荐汇总表》（附件3）（盖章PDF和WORD版）报送市科技局，以便汇总报省科技厅。

联系人：吴丽曼、袁劭翊，电话：18102887338、18027896656

- 附件：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
2024年度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驿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驿站申报表
3. 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驿站推荐汇总表
4. 市直有关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粤科函政字〔2024〕81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2024年度广东省科技普法 公益驿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科协：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科政字〔2024〕102号）要求，为向社会公众普及科技法律知识，提升社会公众对科技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将科技普法宣传常态化深入到基层，现组织开展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驿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类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科普载体。

二、申报条件

（一）具备适合组织线下开展科技普法宣传活动的场地（室

内 100 平方以上或室外 200 平方以上); 具备电子屏、投影、音响等普法设备。

(二) 自主完成科技普法宣传场地的布置。

(三) 分别配置 1 名负责人和 1 名联络员, 统筹协调、执行实施科技普法相关活动。

(四) 配合省(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协相关普法工作, 自行设置普法宣传栏, 并组织或配合完成 1 场以上公益性科技普法活动。

三、申报程序

本次申报实行公开申报, 经申报、审核、推荐、公布名单等程序进行。

(一) 申报

各地市科技局会同市科协向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 组织发放由省科技厅、省科协联合提供的首期科技普法电子工具包(包括海报、展板、文件、视频等), 由申报主体结合上述普法资料, 自行设置常态化的普法展示栏, 并开展 1 场以上的公益性科技普法主题活动。

申报主体于 7 月 30 日前填报《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驿站推荐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附件 1), 连同科技普法活动开展情况证明材料(宣传报道、视频、照片等资料)报各地市科技局。

(二) 审核推荐

各地市科技局会同市科协, 审核《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的真

实性。审核通过后，由各地市科技局汇总后向省科技厅推荐，并填报《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驿站推荐汇总表》（附件2）。每个地市推荐不少于25家单位，推荐截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

（三）公布名单

省科技厅会同省科协公布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驿站名单。

四、建设内容

（一）省科技厅、省科协向科技普法公益驿站提供普法宣传装饰规范示意和科技普法电子工具包（海报、展板、文件、视频等），并为科技普法公益驿站的场所配置户外普法电子屏等宣传物料。各地市应结合本地实际为科技普法公益驿站配置相关普法资料，积极依托科技普法公益驿站开展“谁执法谁普法”相关普法活动。

（二）各科技普法公益驿站按照规范示意和科技普法电子工具包，进行常态化布置展示，每1至2个月自行组织实施或配合完成指定的科技普法活动，并于普法活动结束后10日内，将素材以图片、文字或视频的形式发送至省科技厅指定邮箱：skjt_heliang@gd.gov.cn。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市科技局、科协要把建立科技普法公益驿站作为落实“八五”普法的重要举措来抓好落实，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实施工作，把好普法驿站建设质量

关，确保建成一个用好一个，切实发挥好普法驿站的法治宣传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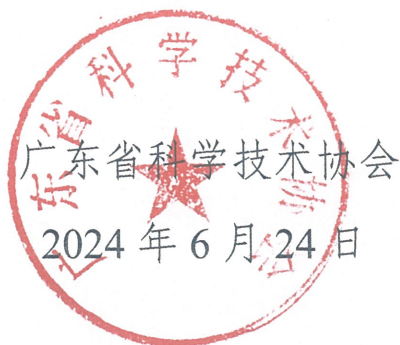
（二）加强协调联动

建立省（市）科技普法公益驿站联络机制，加强统筹推进，定期沟通协调，各地市科技局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联络所在地市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驿站建设相关工作。

（三）加强宣传推广

充分发挥科技普法公益驿站总结经验、典型示范、辐射带动的作用，省科技厅将会同省科协对普法成效突出的科技普法公益驿站及普法活动成果进行宣传推广，推动全省科技普法宣传工作有效落实落地。

附件：1.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驿站推荐申报表
2.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驿站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科技厅何亮，020-83163697；
省科协张奕凯，020-8354870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驿站推荐申报表

填报时间：

申报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 ☐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 ☐科技型企业 ☐科技企业孵化器 ☐科技类社会组织 ☐其他_____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传真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申报单位填写：单位基本情况和设施、设备、器材、展板等普法设备情况，不超过 500 字)				

科技普法 活动组织 实施情况	(申报单位填写: 根据首期科技普法电子工具包, 填写科技普法活动组织实施情况, 不超过 500 字, 可附图片)	
推荐 意见	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科学技术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 意见	省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驿站推荐汇总表

(各地級以上市科技局填)

填报时间:

组织推荐单位：××市科技局（盖章）

联络员：

电话：

[illegible]

广东省科技普法公益驿站推荐汇总表

(各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协会填)

填报时间：

组织推荐单位：××市科学技术协会（盖章）

联络员：

电话：

[illegible]

市直有关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林业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农科院、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